

2015年辽宁省省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汇总情况说明

2015年，辽宁省省本级部门，包括省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.81亿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31亿元，公务接待费0.53亿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.97亿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0.09亿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3.88亿元）。比2014年减少0.54亿元，下降10.2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减少0.02亿元，下降6.5%；公务接待费减少0.07亿元，下降11.6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0.45亿元，下降10.3%。“三公”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要求，认真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，加强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，严格公务用车配备使用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。